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盧威東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0年7月5日基檢貞乙110執沒87字第110901340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盧威東（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並追繳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且由全案共同被告分擔，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於理由中說明本院判決附表之一編號9沒收部分稱要「連帶沒收」為贅載，本件沒收應不得採連帶沒收執行，又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對於連續追繳自非合法，且就算連續追繳合法，其意涵即全部涉案之共同被告共同分擔之意，但觀之本案共同被告有游啟昌、葉靚翹、程柏豪及受刑人4人，分別取得犯罪金額游啟昌20萬元、葉靚翹20萬元、程柏豪7萬元，受刑人僅分得3萬元，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除了向游啟昌扣繳犯罪所得3,000元外，只有向受刑人追繳，並未對其他共同被告追繳。受刑人在本案中之犯罪所得最少，卻遭扣繳金額2萬元，不符合公平正義。受刑人並無能力支付50萬元之犯罪所得，但對於繳納自

01 身所得之犯罪所得3萬元則無怨尤，且願意商請親友籌措繳
02 納。若受刑人有心規避，只要在監保管金、勞作金不超出3,
03 000元，受刑人之犯罪所得將一毛錢都追不到，請查核檢察
04 署如此執行扣繳是否公平，給予合理之裁定云云。

0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
07 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
09 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10 107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有罪之判決確
11 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而為指揮執行，自難
12 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05年
13 度台抗字第2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4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15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16 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
17 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
18 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73
19 條第1項、第2項、第28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 以105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論處罪刑（含沒收），嗣經本院
23 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受刑
24 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6年。沒收部
25 分如附表壹之一所示」，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3日以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27 閱基隆地檢署110年度執沒字第87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28 (二)又基隆地檢署於113年12月16日以基檢嘉乙110執沒87字第11
29 39035074號函正本通知法務部○○○○○○○○○○○○○○○○
30 ○，該函副本並送受刑人），主旨為：請協助辦理扣繳貴監
31 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48萬

01 1,044元（含犯罪所得47萬9,444元、未扣案黑色行動電話及
02 SIM卡800元、SUNMUNG紅色行動電話及SIM卡800元），並於
03 受刑人移監時通知受移送之監獄繼續辦理等節，說明欄二、
04 復載稱：「本署辦理110年度執沒字第87號案件，應沒收未
05 扣案之犯罪所得50萬元（與共犯游啟昌等人共同追徵）及未
06 扣案行動電話2支，前已向游啟昌扣繳犯罪所得計5,582元，
07 盧威東已扣繳14,974元，尚餘479,444元及1,600元合計481,
08 044未繳納，請於酌留其日常基本生活費用3,000元後，就其
09 餘額於保管款（含保管金、勞作金）中予以扣繳」等語，嗣
10 花蓮監獄於113年12月17日以花監總決字第11300256090號函
11 函覆基隆地檢署：「貴署函請本間就收容人盧威東酌留在監
12 生活基本費用新臺幣3000元後，可代扣保管金5241元，勞作
13 金422元，合計5663元整，將於近日匯入貴署301專戶」等
14 語，亦經本院核閱基隆地檢署110年度執沒字第87號執行卷
15 宗無誤。

16 (三)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惟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
17 判決理由欄已載稱：「此筆前金報酬50萬元，並非均分予被
18 告及共犯，而係作為運毒開銷及成本支付，共犯間實無各別
19 取得利益，雖先由被告1人先行收取而實際管領分配，然既
20 係供共同花費之用，缺其一部，犯罪即無所成，應認實際上
21 共犯間就此部分作為成本之利得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
22 係，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或利益，而係一體共同處分，自
23 應共同負責而連帶沒收，爰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宣告連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5 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公訴意旨認被告取得5
26 萬元、葉靚翹取得20萬元、程柏豪取得7萬元（起訴書誤認
27 為5萬元），係各人分得之報酬，屬於各被告所有，而聲請
28 各別宣告沒收，容有誤會」等情綦詳，且主文中之附表壹之
29 一編號九已諭知「未扣案之運輸毒品所得50萬元沒收，於全
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明
31 確；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已闡明所謂各

01 人「實際犯罪利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2 權限而言，並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認定。若共同正犯各
03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
04 配所得沒收、追徵；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05 共同處分權限，或內部利得分配不明時，則應負共同沒收、
06 追徵之責；至原判決理由及其附表壹之一編號九備註欄雖贅
07 載有「連帶」沒收、追徵之字詞，然除去此「連帶」部分，
08 仍不影響判決本旨等語，乃認受刑人之上訴意旨以其僅得款
09 3萬元，其餘均已朋分予共犯，原判決仍令其共同沒收、追
10 徵，指摘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即難謂為合法之旨
11 （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理由四）。參諸
12 受刑人所犯上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既經最高法院以
13 109年度台上字第5876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而確定，且迄
14 今未經特別救濟途徑即非常上訴或再審加以撤銷或變更，有
15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堪
16 認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有確定力及執行力，則
17 本件執行檢察官依該確定判決主文內容而為指揮執行，自無
18 違法或不當。受刑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3 法官 黃美文

24 法官 雷淑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立柏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附表壹之一：

30

編號	沒 收 宣 告	備 註
一	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壹佰貳拾陸袋（合計參萬零壹拾玖點伍陸	1. 未扣案（遭日本警方扣押）。

	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佰貳拾陸只)均沒收銷燬之。	2.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二	扣案APPLE廠牌I PHONE 6行動電話壹支(IMEI序號:○○○○○○○○○○○○○○○○○○○○號,含插置之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	1. 被告所有,與本案共犯聯絡本案運毒事宜之用。 2. 本院106年保字第2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原審105年度保字第10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基隆地檢署105年度證字第14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其中1支】)。 3.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三	扣案APPLE廠牌I PHONE 6行動電話壹支(IMEI序號:○○○○○○○○○○○○○○○○○○○○號,含插置之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	1. 葉靚翻所有,與本案共犯聯絡本案運毒事宜之用。 2. 本院106年保字第2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3(原審105年度保字第10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3/基隆地檢署105年度證字第14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3.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四	扣案APPLE廠牌I PHONE 5S 行動電話壹支(IMEI序號:○○○○○○○○○○○○○○○○○○○○號,含插置之門號○○○○○○○○○○○○門號SIM卡壹枚)沒收。	1. 程柏豪所有,與本案共犯聯絡本案運毒事宜之用。 2. 本院106年保字第2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原審105年度保字第10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基隆地檢署105年度證字第14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3.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
五	扣案APPLE廠牌MACBOOK AIR筆記型電腦壹台沒收。	1. 葉靚翻所有,與本案貨主聯絡本案運毒事宜之用。

		<p>2. 本院106 年保字第248 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4 (原審105 年度保字第10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4/基隆地檢署105 年度證字第14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p> <p>3. 依現行 (105年6月22日修正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p>
<p>五之 一</p>	<p>另案扣案APPLE 廠牌I POD 壹台沒收。</p>	<p>1. 被告所有，交給共犯游啟昌使用，為供本案運毒事宜待羅姓貨主指定之「大頭」、「大頭弟弟」與之聯繫所用之物。</p> <p>2.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84頁)。</p> <p>3. 依現行 (105年6月22日修正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沒收。</p>
<p>六</p>	<p>未扣案不詳廠牌黑色行動電話壹支 (含插置其內之不詳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張)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1. 本案貨主提供予被告，由被告交予程柏豪作為收取毒品以供分裝、運輸用之聯絡手機。</p> <p>2. 依現行 (105年6月22日修正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沒收及追徵。</p> <p>3. 特定物無重複執行沒收之疑慮，故雖未扣案，無論知連帶沒收之必要；另基於刑罰權係對每一被告之犯罪事實存在，共犯游啟昌、羅姓貨主 (甲男) 等人均非本件受裁判對象，僅於理由欄內說明與被告連帶追徵之意旨，主文僅就本件受裁判對象即被告諭知追徵。</p>
<p>七</p>	<p>未扣案SAMSUNG 廠牌紅色行動電話壹支 (含插置之門號○○○○○○○○○○號SIM 卡壹枚)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p>	<p>1. 共犯游啟昌所有，攜至日本與被告、程柏豪聯絡本案運毒之用。</p>

	<p>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沒收及追徵。 特定物無重複執行沒收之疑慮，故雖未扣案，無論知連帶沒收之必要；另基於刑罰權係對每一被告之犯罪事實存在，共犯游啟昌、羅姓貨主（甲男）等人均非本件受裁判對象，僅於理由欄內說明與被告連帶追徵之意旨，主文僅就本件受裁判對象即被告諭知追徵。
<p>八</p>	<p>另案扣案SONY廠牌黑色行動電話壹支（IMEI序號：○○○○○○○○○○○○○○○○○○○○號，含插置之門號○○○○○○○○○○號SIM卡壹枚）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犯游啟昌所有，攜至日本與不知情之場地提供人（收貨人）宏隆公司負責人李耀宏聯絡收貨（本案夾藏毒品之千斤頂、避震器）等運毒有關事宜之用。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本院上訴字卷第184頁）。 依現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
<p>九</p>	<p>未扣案之運輸毒品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貨主先行支付報酬總額之三分之一，作為「前金」，屬被告與共犯之犯罪所得。 該「前金」部分，非均分於被告與共犯，而係用供運毒犯罪之必要成本花費，依現行法對「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總額原則」），所得計算不應扣除成本費用，依其成本性質應認係共犯共同支配，仍應予全額連帶沒收。 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及追

		<p>徵。</p> <p>4. 基於刑罰權係對每一被告之犯罪事實存在，共犯游啟昌等人均非本件受裁判對象，僅於理由欄內說明與被告連帶沒收及追徵之意旨，主文僅就本件受裁判對象即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p>
--	--	--